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2022-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10 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 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 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 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鍾天先生

授權代表

曾昭群先生
劉家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蘇俊文先生
鍾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劉家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蘇俊文先生
劉家豪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股份代號

9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 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 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持續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60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多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導致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66.2百萬港元, 與本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0.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6%。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至本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6.0百萬港元的特別花紅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6.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其與16.5%的法定稅率近乎相同。

期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有更多項目展開令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10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減少及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率乃按報告期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以及其他儲備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用途(續)

	從上市日期至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安排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8.7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1.8		43.1	8.7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使用獲推遲，主要原因為，從GEM上市日期起，僅有兩個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履約保證金的約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相同用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6,188	576,715
服務成本		(566,221)	(540,315)
毛利		39,967	36,4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5	(3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3	(3,361)
行政開支		(11,430)	(6,178)
融資成本		(12)	(118)
除稅前溢利		29,423	26,373
所得稅開支	6	(4,753)	(4,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4,670	21,98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6.63	5.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929	2,740
使用權資產	11	129	259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	—
遞延稅項資產		1,330	1,289
		3,398	4,2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896	142,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395	24,124
合約資產	13	64,675	94,963
可收回稅項		—	343
銀行結餘		102,404	57,641
		334,370	319,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089	70,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
應付稅項		4,451	—
銀行借款		—	3,705
合約負債		8,970	18,215
租賃負債		135	266
		81,645	92,513
流動資產淨額		252,725	227,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123	231,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額		256,123	231,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20	3,720
儲備		252,403	227,733
總權益		256,123	231,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84	(6,985)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1)	(2,11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22	158
已收利息及股息	134	3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25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45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2	(1,572)
融資活動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	7,425	22,016
償還銀行借款	(11,130)	(19,814)
償還租賃負債	(126)	(22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	(13)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7)	(1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3)	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763	(6,7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41	61,8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4	5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4	59,878
銀行透支	—	(4,740)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4	55,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47,421	231,4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70	24,67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72,091	256,12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34,099	218,1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86	21,98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56,085	240,117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與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於去年提出的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如適用)。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46,251	59,499
提供RMAA服務	559,937	517,216
總計	606,188	576,715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606,188	576,71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76
銀行利息收入	—	1
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	101	388
手續費收入	44	28
保就業計劃津貼	77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913	158
其他	36	—
	1,870	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	156	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471)	(1,304)
	(1,315)	(1,02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555	(37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94	4,801
遞延稅項	(41)	(414)
所得稅開支	4,753	4,387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已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	1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769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24,670	21,98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2,000	3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63	5.91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8	1,272	612	4,354	6,426
添置	19	—	—	2,934	2,953
出售	—	—	(10)	(451)	(4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7	1,272	602	6,837	8,918
添置	—	—	11	—	11
出售	—	—	—	(1,219)	(1,21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7	1,272	613	5,618	7,710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7	700	555	3,356	4,798
年度撥備	9	254	39	1,293	1,595
出售對銷	—	—	(8)	(207)	(2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6	954	586	4,442	6,178
期內撥備	4	127	8	674	813
出售對銷	—	—	—	(1,210)	(1,2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	1,081	594	3,906	5,7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	191	19	1,712	1,9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	318	16	2,395	2,740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1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25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1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折舊費用 25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98,094	60,680
31至60日	19,552	25,993
61至90日	1,921	6,600
超過90日	10,150	3,629
貿易應收款項	129,717	96,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06)	(2,63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6,211	94,266
預付分包商款項	20,706	37,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79	11,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2,896	142,60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29,6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1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8,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1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主要指已付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5,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00,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6,874	5,112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63,000	96,263
	69,874	101,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99)	(6,412)
	64,675	94,963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4,427	35,660
31至60日	4,878	8,599
61至90日	3,783	1,804
超過90日	7,035	14,619
貿易應付款項	60,123	60,682
應付保留金	3,709	4,536
應計費用	4,257	5,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089	70,29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72,000,000	3,720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股份	—	7,805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出報價
非上市權益掛鈎票據	—	1,593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主 要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波動、漂移率 及貼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395	14,726	第三級	從經紀報價或定價服 務中獲得的輸入數 據，有關數據屬指 示性及並無與可觀 察市場日期相印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	—	37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出報價

於兩個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非上市權益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資產經蒙地卡羅模擬大量迭代得出的結果平均值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動、漂移率及貼現率，波動及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而漂移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上市權益股份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即於報告期末的股份及期權最後交易日)的賣出報價計量。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基金管理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釐定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作出判斷。非上市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約14,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26,000港元)使用成本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融資價格估值。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掛鈎票據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四月一日	16,319	—
購買	—	26,000
虧損總額：		
— 損益	(1,924)	(1,304)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95	24,696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虧損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c. 質押金融工具

概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金融工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24,000港元)。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31	85
向下列各方支付管理費開支： 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	50

附註：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當時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劉家豪先生為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401	2,478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C.2.1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於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本報告日期，每位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所有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賴偉霖先生(「賴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朱少萍女士(「朱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賴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一 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鍾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